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的价格,用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00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40.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414.21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1,318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57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回购均价为36.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02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10月5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康碧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12,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451,318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一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投”)目前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荣丰”)、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宁元”)在股票回购期间(2024年2月23日—2024年5月22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

若上述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5.6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且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下列期间禁止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八)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7,963,513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一出售	34.88	0.45	1,500.00	69.77	0.89	3,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5亿元,流动资产为11.92亿元。假设本次上限回购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50%、1.71%、2.52%,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5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增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科投回函:本公司目前暂无减持贵司股票的计划,若本公司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南模生物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以上股东海润荣丰、康君宁元回函:本公司在贵司股票回购期间(2024年2月23日—2024年5月22日)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尚无明确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后续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贵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8457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2月23日以传签方式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周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应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1日11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1日

至2024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2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4/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3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

2024年3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世娜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周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应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战旗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剂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承德市技术监督局技术研究员、河北制药集团研究所副所长、石药集团企业技术中心开发部经理、石药集团欧意药业医学部经理、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副总经理、石药集团高级研发总监;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研发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执行总裁;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总裁;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远大医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牛战旗先生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的350,000股,占公司股本0.22%,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牛战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72,903.62	1,797,539.79	-40.31
营业利润	-21,828.15	164,669.81	-113.26
利润总额	-20,006.49	165,144.00	-11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6.80	148,949.87	-10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4.25	143,740.58	-1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77	-10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20.69	减少22.2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5,660.79	1,765,720.98	-19.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55,015.36	812,125.75	-7.03
股本	192,921.81	192,920.6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4.21	-7.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72,903.62万元,同比减少40.31%;实现营业利润-21,828.15万元,同比减少113.26%;实现利润总额-20,006.49万元,同比减少112.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46.80万元,同比减少108.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04.25万元,同比减少113.5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15,660.79万元,较年初减少19.8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55,015.36万元,较年初减少7.03%。

2023年,由于下游企业去库存的影响,下游需求放缓;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售价同比下降;此外,随着公司投产项目的增加,相应折旧费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叠加存货跌价影响,利润下降。

公司2023年总体市场份额较为稳定,正极材料总销量约为6.23万吨,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新产品取得突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已实现千吨级出货。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40.31	主要系下游企业去库存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售价同比下降。
营业利润	-113.26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与售价同比下降,且随着公司投产项目的增加,相应折旧费用导致单位成本上涨;叠加存货跌价影响,利润下降。
利润总额	-11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79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299.52	77,210.89	40.26
营业利润	-153,039.46	-99,524.6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54,009.49	-99,883.0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009.49	-99,883.0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221.14	-111,682.4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6	-1.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3%	-20.74%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2,786.28	602,118.97	-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2,575.10	498,029.96	-31.21
股本	54,426.30	54,426.3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36	10.17	-37.46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299.52万元,同比增加40.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009.4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221.14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52,786.28万元,较期初减少8.1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42,575.10万元,较期初减少31.21%。

虽然本年度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由于公司新药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研发投入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同时,为拓展市场,公司商业化投入较多的团队建设费用和学术推广活动开支。因此,公司2023年度为净亏损,扣除非经常性